

例，降低 PM2.5 對國人健康有明顯改進，經計算後減少全死因達 2407 人/年，其在 1997 脫硫設備等開始運轉，估計減少台南 PM2.5 達 0.9ug/m³；其中由於中小型工廠煙囪較低，對當地居民影響更大。如燃料油可以從 0.5%再下降到 0.3%，健康效應比台中電廠幫忙更大。

另一個相反案例是以過去台電南火改以天然氣電廠供電之經驗，數據顯示對改善南部 PM2.5 幫助並不大。推估應是由中雲嘉南區域共同執行，才能有顯著效益。進一步觀察大台北地區目前 PM2.5 排放當量（原生、SO₂、Nox）為 46ton/km²/y，大高雄目前為 36ton/km²/y，但高雄 PM2.5 濃度遠高於台北。可見若在高雄單獨進行總量管制，並無顯著助益。

經查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102 年 3 月份已承諾將在民國 103 年以前完成降低燃料油含硫量之標準，至今卻仍未見具體政策，爰請環境保護署針對降低燃料油含硫量標準，由 0.5%降至 0.3%，盡速與中油、台電以及相關機關進行溝通，並公布具體實施期程，以改善空氣品質及維護國人健康。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一及第八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 五、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丁守中等 18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主席：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提案委員陳委員節如、王委員育敏、劉委員建國及廖委員國棟皆不在場。

請衛福部曾次長報告。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本人現就本日議程報告如後。

提案修正重點

-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關注與支持，表示由衷敬意。
- 大院委員提案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0條之1、第30條之2、第50條、第51條、第57條之1、第88條之1、第64條、第64條之1、第92條、第93條，共計提案增修10條條文，相關修正重點著重提升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維護身心障礙者照顧品質，以提供更主動、可及的福利與服務措施，與政府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立場相符。

0

委員所提修正草案 與本部回應意見

1

陳委員節如等20人所提第30條之1、第30條之2

委員修正重點

為因應世界知識財產權組織於2013年6月27日通過《促進盲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對印刷品有閱讀障礙者接觸已公開發表著作之馬拉喀什公約》，授權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圖書館徵集教科書及政府出版品數位格式，以利特定圖書館為視覺障礙者及使用常規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重製可讀取之教科書及政府出版品。

本部回應意見

- 1.關於第30條之1及第30條之2，本部敬表支持，同時建議修正第30條之1，對於「使用常規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界定範圍，建議配合103年1月7日修正通過著作權法，適用對象齊一並利執行。
- 2.建議修正第30條之1文字修正為「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另增訂第30條之2，建議配合前條適用對象酌予文字修正。上開條文因事涉教育部職掌，本部尊重該部意見。

2

陳委員節如等20人所提第50條、第51條

修正重點

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之「家庭托顧服務」，由家庭照顧服務，調整為個人支持與照顧服務，並改列於第50條內。

本部回應意見

鑒於現行家庭托顧服務員提供之服務為身心障礙者所需個人支持及照顧，其服務性質與日間式照顧、機構式照顧等同為個人照顧服務方式之一種，本部敬表支持。

3

陳委員節如等18人所提第64條、第92條及第93條
(1/4)

修正重點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提升身心障礙機構服務品質，**對於評鑑成績過低劣者，應予淘汰**，修正第64條、第92條及第93條。

本部回應意見

本案增訂內容，確有利於保障機構內服務使用者之權利及安全，並有助於加強主管機關對於機構之督導，對於服務品質不佳之機構亦訂定退場機制，**與本部管理及輔導機構立場相符。為利執行，建議酌作下列調整：**

4

陳委員節如等18人所提第64條、第92條及第93條
(2/4)

第64條第3項修正重點

- 1.經評鑑成績丁等者，經輔導且屆期未改善或連續2次丙等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停辦。
- 2.機構之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之項目、方式、獎勵及輔導改善、**屆期未改善、申訴、限期停辦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部回應意見

- 1.本案所提增訂第64條第3項，乃屬行政罰，宜於罰則專章中規範，建議併入本法第92條修正。

5

陳委員節如等18人所提第64條、第92條及第93條
(3/4)

第92條修正重點

第92條增訂第4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註規定...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辦並同時廢止其許可...」之規定。並配合修正同條第2項文字。

註：增訂評鑑丁等或連續2次丙等機構，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

本部回應意見

2.第92條第4項增訂條文，其意涵係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規定限期改善未改善者，應廢止其許可。考量現行停辦處分確有使機構於此期間進行大規模改善之功能，爰建議增訂於第92條第3項，凡評鑑結果為丙等以下且屆期未改善者，強制令其停辦改善，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再行廢止其許可，以符實況。

6

陳委員節如等18人所提第64條、第92條及第93條
(4/4)

第93條第2項修正重點

針對評鑑成績丁等或連續2次丙等，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令其限期停辦。

本部回應意見

3.增訂本法第93條第2項明定機構停辦條件等部分。建議依前述作法納入第92條修正內容。

7

王委員育敏等21人所提第64條之1

修正重點

現行法規對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未訂有消極資格之限制及退場機制**，該行為人仍得於該機構內服務，不僅嚴重影響機構照顧品質，亦不利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及權益保障。

本部回應意見

1. 本案**增訂機構負責人之資格要件**，確有保障機構內服務使用者之效，且相關資格要件涉及影響民眾工作權利事項，確有明定於本法之必要，**本部敬表認同**。
2. 考量本法第64條乃規範主管機關輔導及評鑑事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設立之授權規定及要件，係於本法第63條，為此，爰建議改增訂為本法第63條之1，並酌作文字修正。

8

劉委員建國等21人所提第57條之1、第88條之1

修正重點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明訂，金融主管機關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但條文中並未有對應的各項金融商品與服務之規範，導致身心障礙者在購買金融商品與接受金融服務時常面臨困境。

本部回應意見

本案乃規範身心障礙者使用金融機構之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時，不得有差別待遇，其目的乃在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公平使用權益，本部敬表支持，惟事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職掌，本部尊重該會意見。

9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下午 4 時截止發言登記，若有臨時提案，視情況再行處理。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今天安排身權法的審查，雖然條文不多，但都非常重要。請問次長，親民教養院還剩下幾位院民？怎麼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親民教養院的部分，本部已經組專案小組前往輔導，並召開過 5 次專案小組會議，也實地訪視 3 次。

陳委員節如：不是去年 11 月底就要解決嗎？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問題？

曾次長中明：委員所關心的大概是院民轉院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今天之所以要修這個法，就是因為沒有退場機制，現在唯一的方法就是把學生轉走，沒有院民就會自然退場，但是你們似乎遲遲無法解決這個問題，現在狀況怎麼樣？

曾次長中明：並非遲遲無法解決，現在大概有 9 位院民已經順利轉院，有 1 位院民還在試讀，還剩下 27 位。在這 27 位中，臺北市的部分，今年度大概還剩 3 位，我們已經陸續與家長協調轉院事宜。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報告好像跟署長的數據不一樣。

曾次長中明：都一樣。

陳委員節如：現在還剩下幾位？

曾次長中明：27 位。

陳委員節如：這 27 位怎麼分配？臺北市的不是都轉回來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苗栗 19 位。

陳委員節如：幼安的協調如何？社區化有 6 個床位，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簡署長慧娟：尚與家長協調中。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簡署長慧娟：我們積極處理，因為還需與家長協調，臺北市及新竹的部分今年度已不再與親民續約，所以轉院的速度會快一點，我們已積極與家長協調。

陳委員節如：現在已經是 1 月中旬，如果不補助的話？

簡署長慧娟：就會比較快。

陳委員節如：如果這些全部同意的話，還剩下幾位？也就是不補助的話。

簡署長慧娟：不補助的話，目前剩 4 位，有 3 位已經表態要轉走，我們現在正積極與家長協調。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積極協調要協調半年嗎？

曾次長中明：有關外縣市委託親民教養院的部分都可以獲得處理。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做個承諾，看最後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不能一直拖下去。你們要有決心，我們已經關了幾間了，你應該有這個經驗。

曾次長中明：非常謝謝陳委員的指導，因為這個部分……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積極協調，訂個時間出來。

曾次長中明：因為大宗的還是在苗栗縣，苗栗縣還剩下 27 位。

陳委員節如：就因為苗栗縣最難纏，所以才要你們訂個時間出來，你們要積極和他們談。

曾次長中明：會，這個部分都積極跟他們談。

陳委員節如：你都不願承諾，我的 5 分鐘一下子就到了，還有很多東西沒問，你趕快承諾本席一個時間。

曾次長中明：我們儘量快，大概 3 個月之內。

陳委員節如：又要 3 個月！

曾次長中明：因為需要家長同意。

陳委員節如：那就 3 個月，過完年後，下個會期你們一定要處理好。

曾次長中明：我們儘量在下個會期完成。

陳委員節如：還有要社區化的小作業所的房租，你們去年到年中才向地方政府說要編差額補助，結果地方政府根本沒有辦法，有沒有這回事？現在地方政府沒有辦法，你們一定要補助差額，臺東的房租和臺北的房租並不一樣。

簡署長慧娟：那個部分是因為我在問我們同仁公文的内容，我們會積極處理。

陳委員節如：我是說你們公文那麼慢，地方政府來不及編差額補助，你要他們差額補助是不可能的，所以你要全額負擔。

簡署長慧娟：那個部分是因為工材的關係，而工材的審查是慢了一點。

陳委員節如：現在跟工材的審查沒有關係，你們在每個地方都編列 2 到 4 萬的房租補助，臺東 2 萬，但是臺北不可能 2 萬，新北市也不可能 2 萬，你要他們補助差額，但是公文拖了半年才給他們，他們來不及編列，我剛剛打電話給臺北市，他們是這樣講的。

簡署長慧娟：我們再去了解。

陳委員節如：請問金管會，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一的修法有沒有窒礙難行的地方？

主席：請金管會法律事務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滿治：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劉委員所提的第五十七條之一及第八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我們有兩點說明。首先，我們在總說明有提到這些身心障礙者使用這些商品有一些困境，大概舉了四點，第一是有關商業保險的部分，因為保險業在承保的時候，在商業保險這部分是依照個人狀況來評估，所以是根據個人狀況及經過精算的結果。事實上，這部分一般人和身心障礙者並無差異，所以我們在商業保險上並無差別待遇。

陳委員節如：例如心智障礙類群可能有申請監護和輔助宣告的問題，這整個程序需要有不同的考量。

李處長滿治：對。

陳委員節如：另外，有關提款機往下降，例如這一排有很多銀行及提款機，總要有一部是無障礙的提款機吧！什麼時候完成？

李處長滿治：跟委員報告，目前設置供輪椅民眾使用的 ATM 有 1 萬 3,517 臺，占 ATM 總數的 55%，另外也有 28 臺給視障者使用的 ATM，跟去年比較，我們已經增加了 75%，另外就是無障礙網頁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這部分是不是請營建署和這些團體溝通一下？

李處長滿治：我們有積極努力做這些事情。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可以全部改完？因為降下來是肢體障礙者要使用的，而點字是視障者要使用的，他們也要自動提款機。

李處長滿治：視障者及輪椅使用者的部分，事實上，我們有分別規劃，也都正積極努力改善中。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李處長滿治：在實務的部分，因為目前輪椅的部分已經超過 55%，我們也希望……

陳委員節如：再半年可以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國銘：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輪椅族使用的 ATM 部分，我們是逐年汰換。

陳委員節如：要換到幾年才能夠全部完成？

張副局長國銘：到 103 年底，我們計畫目標是 68% 汰換成新型的機器，但是每一個營業點不需要所有的 ATM 都是這樣的機器。

陳委員節如：只要有 1 部就可以。

張副局長國銘：對。

陳委員節如：到 2014 年可以完成嗎？

張副局長國銘：我們會請金融機構逐年汰換。

陳委員節如：如果沒有汰換的話呢？

張副局長國銘：一臺機器的使用壽命大概是 4、5 年，所以我們會逐年要求每個營業點至少有一臺。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規劃一下，不要說到期了才換，你總是要考察一下，該換的就要換。

張副局長國銘：去年和前年我們都有找殘障聯盟開會，比如機器放在哪裡比較符合他們的需求，都有找他們來開會，所以我們有逐年改進。

陳委員節如：你給我們一個時間表。

張副局長國銘：是。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主席在最後一天安排身權法的審查，我覺得很有意義，即使它是一個很邊緣及不太多人關心的法案。本席謝謝主席把它排入議程，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對於剛才陳委員所提到的機構的退場機制，本席也再一次要求次長一定要更快地提出積極有效的機制，這是很重要的，我很認同陳委員的提案。我首先討論一下劉建國委員所提的身心障礙者使用金融服務的各種問題。剛剛陳委員也提到了一些問題，我就不再提。請問處長，視障者要辦理開戶及貸款，現在確實還是需要蓋手印及兩位見證人，也需要保證人才能夠辦理貸款，這是事實嗎？

主席：請金管會法律事務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滿治：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視障者開戶的問題，事實上是因為民法的規定，民法規定如果以按指印或其他符號代替簽名的話，必須有 2 人以上的證人，我們目前實務上也積極希望協助視障者開戶，所以如果沒有辦法找到 2 個見證人，也可以由行員協助，我們一直在積極協助處理中。有關授信的部分，銀行的授信一定是按照 5P 的原則處理，就是借款者、資金用途、還款財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對於一般人和身心障礙者是沒有差別的，我們在授信上是一致的，並沒有所謂差別待遇的問題。

楊委員玉欣：如果你認為沒有差別待遇的問題，我要呼應一下很多視障朋友，他們使用金融服務及購買商品時會遇到很大的困難，我建議參考國外的經驗，制訂一個讓視障者能夠更友善參與金融的購買與服務，我想這是很重要的。另外，剛剛提到 ATM 自動櫃員機，我們從第一會期就邀請了很多單位處理 ATM 的問題，我們認為應該發展通用的設計為基礎的 ATM，你剛才提到 103 年底會達到 68%，是不是每個營業點會有一部無障礙的提款機？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國銘：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在主要的車站、醫院及大型賣場都有布置，大概今年底可以完成這個目標，是不是所有的營業點及公共場所都有設置，這是我們下一階段努力的目標。我們逐年都有找殘障聯盟開會，也有副本請委員辦公室列席，我們當然很努力在逐步汰換及改善。

楊委員玉欣：我的建議是這樣，因為在無障礙的空間及環境裡，所有人談的是通用的概念。至於，必須特別為某一些人蓋一條無障礙的通道，不應該是這樣，應該是蓋一條路的時候，所有的人都可以走在這一條路上，這是通用的概念。現以 ATM 機器的設置為例，就有一個統一的規格及標準能夠讓各家銀行使用，否則各家銀行用不同的款式及規格，這樣是不適合的。我建議要思考去發展通用的 ATM 機器，可以讓不同的障別使用這一臺機器，就不會每個單位買的都不一樣，而且規格可能也會很爛。

張副局長國銘：委員指教的是包括盲胞使用的嗎？

楊委員玉欣：是。

張副局長國銘：因為盲胞使用的需求和輪椅族是不一樣的，如果是盲胞使用的機器，成本可能還要增加個十來萬，所以跟輪椅族使用的規格需求也不全然一樣，我們在盲胞的部分也會努力提高臺數。

楊委員玉欣：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不要針對某一個特殊的族群，因為全國視障朋友有 5 萬人，可是卻分佈在全國各地，我們有一個臨時提案，就是希望以通用設計的概念來思考一個無障礙的提款機，這樣比較能夠涵蓋各式各樣的族群使用。我建議我們等一下可以討論這項附帶決議。再請教次長，我們一年為盲胞出版的有聲書有多少本？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教育部的權責。

楊委員玉欣：有人能回答一年為視障朋友發行的有聲書有幾本嗎？

主席：請教育部特教司許專門委員發言。

許專門委員慧卿：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電子點字書有 660 種，電子有聲書是 110 種，這個資料都有上傳臺灣圖書館的視障資訊網站的專區，以及淡江大學的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的網站，隨時提供搜尋。

楊委員玉欣：我們也知道臺北市啟明圖書館 102 年採用的有聲書是 220 本，我在此想跟各位分享的是，我們一年的出版品應該都有數十萬或上百萬本。但是就視障朋友的部分，現在提出來的有聲書是 660 本，或者我們得到的資料是 220 本，這樣資訊取得數量過少對於視障朋友一生的學習與發展有非常大的影響，所以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增加，也能夠設置各式各樣的辦法。不論是視障、視知覺障礙、學習障礙、閱讀障礙，或者其他理由引起的閱讀上的困難，我們要突破各種困難，讓他們能夠獲得這些知識。

再請教更生人的問題，王委員的提案有提到，我也非常支持，就是消極條件的問題，我有一個比較疑惑的問題，就是我們社會在保護身心障礙者的時候，我們要如何對待或認識更生人？王委員版本是消極規範負責人，我們的社會到底是用什麼樣的態度來看待他們？同時也包括平等權及工作權能否獲得適當地保護嗎？

主席：請法務部范參事說明。

范參事文豪：主席、各位委員。更生的部分，我們主要的工作是如何幫助他們重返社會，家庭的支撐可能是比較重要的，另外就是就業，目前部裡面主要的工作是針對這兩個部分。

楊委員玉欣：在很多地方，我們會限制更生人不能從事這個工作或不能從事那個工作，今天在身心障礙機構中也是要做這樣的規範，請你說明一下，我們社會要如何維護更生人，以及如何鼓勵他們重返社會呢？我們該如何面對他們，並做比較適當的對待呢？以上是本席的疑惑，請你稍後向本席說明。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司長，馬總統宣稱為了 113 萬身心障礙人士設想，所以要推動家事服務法，你有看到這個新聞嗎？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長照服務法。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講錯了，是長照服務法。他的新聞稿說，為了 113 萬身心障礙人士著想，所以要加速推動長照服務法，對嗎？

鄧司長素文：我從媒體上看到。

林委員淑芬：你看到了，請你告訴我，長照十年的計畫是針對三種對象，第一種是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第二種是 65 歲以上老人，第三種是 55 歲以上原住民，還有包括無法自行煮飯、做家事或洗衣服的獨居老人。請問司長，這裡哪有提到所有的身心障礙人士？

鄧司長素文：從長照十年的服務對象來看，目前有 53%是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所以這部分受惠最多。

林委員淑芬：那馬總統的 113 萬只能照顧到一半？另外一半不準備照顧，是不是？

鄧司長素文：另外一半因為還有其他措施，例如今天審查的身權法及其他法律也可以提供照顧。

林委員淑芬：請問司長，50 歲以下的身心障礙者，還有 65 歲以下的失能者，到底要不要納入長照的服務對象？

鄧司長素文：目前長照十年這個計畫有年齡限制，那是因為財源的關係，如果長照保險或其他的財源進來，就可以調整年齡的限制。

林委員淑芬：我不要聽這個，第一，50 歲以下的身心障礙者難道不需要長照嗎？65 歲以下的失能者難道不需要長照嗎？

鄧司長素文：如果從整個長照的精神來看，年齡以及剛才講的是不是身心障礙者……

林委員淑芬：司長很內行，那總統是在講謊話及講場面話嗎？馬政府用「長照服務法」五個字來騙選票，因為七合一選舉到了，還提不出中央的政績，就趕快加速審查長照服務法，號稱服務 113 萬人，那是假的，因為……

鄧司長素文：應該這樣講，身權法的 113 萬加上長照服務法會更周全。

林委員淑芬：司長，沒有長照保險以前，就沒有長照財源，沒有充分的財源，就只能在現在的計畫裡面做，也不能增加多少服務量，現在長照計畫的範疇的確沒有服務到 65 歲以下的失能者及 50 歲以下的殘障者。

鄧司長素文：所以我們現在正在研擬長照保險法，今年會把長照保險法送到行政院，希望儘快送到立法院。

林委員淑芬：不要把研擬中的事情拿出來講，現在總統說的是長照服務法，就服務全部而言，這是假的，不是真的，對不對？

鄧司長素文：長照服務法裡面對已經接受身權法保障的身心障礙者能有更好的保障，我們長照法只要一通過，長照保險法就可以算出來。

林委員淑芬：司長真會講，馬英九從 2008 年講長照服務法、長照保險法，然後就交給馮燕說趕快把這兩件事情完成，七合一選舉到了，就說長照服務法多好，但還沒選舉以前就擱著，選舉到了，就說保險法要來了，還沒選舉的時候，保險法就躺在那裡。我們不要被你們騙，你先告訴我一件事情，我上次開公聽會時，你答應我一個禮拜以內要把全國所有長照需求的總時數評估出來，評估出來了嗎？

鄧司長素文：有，我們現在大概已經做了一些分項評估，應該這個禮拜就會送到委員辦公室。從涵蓋率來看，如果我們的母數是 65 歲以上，現在的涵蓋率是 29%，如果是全部失能的人口，大概是 18%到 19%。

林委員淑芬：各位聽清楚了，29%的涵蓋率講的是 65 歲以上的失能者。

鄧司長素文：主要是因為十年長照的對象是這些部分。

林委員淑芬：如果大家覺得長照只是要照顧 65 歲以上失能者，我就沒話說。如果大家覺得不只照顧 65 歲以上失能者，而是涵蓋全國從少到老所有失能者都要納入評估，現在的涵蓋率 19%，我覺得還是高估。你的需求總估算作為涵蓋率的基礎，到底要提供到什麼程度的長照，這才是我們關心的。現在長照的需求是從計畫的服務對象做評估，十年計畫的長照對象已經設定條件了，再加上兩大標準又有門檻，包括失能程度的評估及福利政策的評估，從服務對象到失能程度及福利政策的評估門檻，我們知道其實很多失能者根本用不到這個計畫，所以實際的需求和計畫的評估有非常大的落差，而且也沒辦法呈現真正的實際需求，那你要怎麼去規劃真正的失能者照顧體系？你沒有真正的評估出來，怎麼去規劃真正的體系呢？

鄧司長素文：我們在 99 年的需求調查有做這一方面的調查，包括年齡的需求……

林委員淑芬：馮燕政委開放三萬個看護工的外勞政策為機構服務，他到底要幹嗎？

鄧司長素文：我也是從媒體看到這個，所以現在不是很了解。

林委員淑芬：馮政委的三萬個看顧工外勞的訊息，你是從媒體看到的，主管機關可是衛福部的核心規劃人士就是你！

鄧司長素文：我們有討論外籍看護工以後的聘用，這是雙軌聘用，也有這樣的討論，至於三萬個人是怎麼算出來的，因為不是我們提供的……

林委員淑芬：我們對於政委這種天外飛來一筆，跟業務單位沒有仔細討論過，政策沒有詳實評估，直接扶植大型的產業型的機構，將衝擊本來就已經養成的 6 萬個照顧服務員的就業機會，而衝擊本勞就業這件事情可說是茲事體大。

鄧司長素文：包括政委、我們及勞委會都有共同討論，一定會兼顧本國籍勞工的權益及所需的照顧。

林委員淑芬：我們剛才講說廢除個人家庭式聘僱看護的核心重點，還要有一個提供本勞看護產業的

成長及就業機會的配套，絕對不是拿外籍勞工來填塞，再次搶走本勞的就業機會。

鄧司長素文：我們歷次跨部會討論的意見和委員是一致的。

林委員淑芬：這件事情非常嚴重，都沒有人理馮政委，這件事情非同小可，也會衝擊臺灣本勞的就業機會。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我知道庇護工場的主管機關是勞動部，你覺得庇護工場的業績越好，對他們的權益和福利是不是也更好？你覺得這樣有比較好嗎？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庇護工場最主要是針對有工作意願者，但是工作能力不足，所以用庇護工場的方式來處理。

鄭委員汝芬：因為庇護工場都是特教生進去，特教生若無法進入庇護工場，就只能留在家裡，留在家裡就變成家裡的負擔，而且訓練出來的技能很快就退化，我們要如何協助他們進入庇護工場？

曾次長中明：目前我們協助處理的方式，能夠協助他們進入庇護工場就進入庇護工場，另外我們現在推小作業所，就是小型作業所。

鄭委員汝芬：小型作業所是否與庇護工廠雷同？或者是群聚的？

曾次長中明：這個不太一樣，第一，庇護工場要經過職業評量，也要有相當的勞動條件的保障。

鄭委員汝芬：所謂勞動條件的保障是什麼意思？

曾次長中明：勞基法的規定，因為進到庇護工場就會受到勞動基準法的保障。

鄭委員汝芬：庇護工場是不是也有業績的壓力？

曾次長中明：也不是業績壓力，因為要保障他們的一些勞動條件。

鄭委員汝芬：庇護工場不是具有照顧這些特教生的功能嗎？

曾次長中明：對，但是庇護工場的……

鄭委員汝芬：但是真正要進去的話，好像門檻設得滿高的，他們還是以產能的觀念為原則。

曾次長中明：最主要還是做職業評量的部分，產能的部分應該不是他們最主要考量的重點。

鄭委員汝芬：庇護工場不是專門培訓這些想進去的人嗎？

曾次長中明：對，是培訓，他們有工作意願，但是工作能力……

鄭委員汝芬：培訓出來的話，他們進去的門檻還是有設限，沒有辦法全部進去。

曾次長中明：因為有做職業評量。

鄭委員汝芬：你講的勞基法部分，這些特教生畢業之後，就可以達到進去的年齡，也可以到這個場所服務，不是嗎？

曾次長中明：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帶給勞委會。

鄭委員汝芬：不然的話，他們訓練好了又停頓下來，一停頓下來，對他們來講，技能很快就退化。能力培養和產能部分之間的拿捏要好好評估一下，因為他們無法跟一般的商店競爭。

曾次長中明：我們會把意見帶給勞委會。

鄭委員汝芬：請教林次長，中國大陸 H7N9 流感疫情一直爆發，又新增 7 例的病例，這是不是一個警訊？這個病毒會不會突變成人傳人的狀況？如果蔓延開來，我們的風險也增加很多，大陸還沒有關閉活禽的機制，我們要如何進行防疫的工作？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年的冬天 H7N9 到底會不會大流行有三個因素，第一是病毒本身的變化，到底會不會變成很容易人傳人，目前看起來是沒有。第二是我們自己的準備，我們不管農方或衛方也好，目前的準備都非常充足。第三是看大陸方面，他們在四、五月對人禽介面的管控非常好，也被世界認為是禽流感控制的典範，但是從 11 月開始這一波做得不太理想。

鄭委員汝芬：忽然間新增這麼多例，好像一直爆發出來，這要怎麼預防？

林次長奏延：至於我們的部分，如果寒假要到大陸去的話，第一就是個人衛生要特別注意、第二就是不要接觸禽鳥類、不要食用生禽或雞蛋，再來就是要將我們的邊界防疫做好。

鄭委員汝芬：關於我們的疫苗呢？

林次長奏延：目前對於 H7N9 我們有兩線的疫苗，第一個就是雞胚蛋的疫苗……

鄭委員汝芬：萬一疫情真的爆發的話，我們的疫苗是否都準備好了？

林次長奏延：關於雞胚蛋的部分，二月份就會開始第二期的臨床試驗，不過，第二期的臨床試驗可能需要 3、4 個月，但是，如果真的爆發疫情而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果也還不錯的話，應該可以適用於傳染病防治條例，但是我們還是希望能將第三期完成。

鄭委員汝芬：既然我們自己培養的疫苗已經趨於成熟，本席不希望再看到發生疫苗生產不足又要從國外進口的狀況，好嗎？

林次長奏延：好，謝謝。

鄭委員汝芬：你們還是再多多加強，好嗎？

林次長奏延：謝謝委員。

鄭委員汝芬：謝謝次長。

主席（陳委員節如代）：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身心障礙者本來就是屬於弱勢團體，照顧他們本來就是應該的，但是，最近有一些資料顯示，在身心障礙者的免稅車中有 2 萬 6 千多輛是 3,000cc 以上的高級進口車，我們之所以讓身心障礙者能享有免稅的優惠，無非就是因為他們是弱勢而買不起，或者是為了減輕他們的負擔，總之，這些都是出自於政府的好意。當然也不是說身心障礙者就不能購買高級進口車，有些可能就是需要大型的車子加以改裝才能放進輪椅之類，或許是有他們的需要，但是，高達 2 萬 6 千多輛 3,000cc 以上的免稅車，其免稅金額總共高達 4 億 3 千萬元，對於這樣的狀況，你們是否有進行過稽查？對於真的需要改裝車輛、需要大馬力、大空間車輛的身心障礙者，我們當然應該要予以免稅，但是，有些人卻並非如此，究竟要如何維護真正有此需要者的權益？我們固然是真心想要幫助這些人，不過，對於那些真正有錢的人，不能因為他是身心障礙者，我們就一定要給予免稅，本席認為在做法上不能太浮濫。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免牌照稅的部分是由財政部主管。

徐委員少萍：是不是事實？

曾次長中明：依據牌照稅法給予免稅的規定，每戶以一輛為限。

徐委員少萍：這是不是事實？由財政部或是你們負責稽核？

曾次長中明：這個部分要財政部……

徐委員少萍：既然是由身心障礙者使用，你們是否要與財政部配合？

曾次長中明：這個部分是由財政部主管。

徐委員少萍：不過，本席認為這樣有點侵害到真正的身心障礙者的權益。

曾次長中明：目前他們正在修法，而我們也提供意見讓財政部做為參考。

徐委員少萍：你們必須要和他們合作，這樣才能真正照顧到真正弱勢的人。

曾次長中明：是。

徐委員少萍：接下來這個部分應該要由你們來爭取，無論是公家機關或是金融機構，關於身心障礙者的無障礙空間，你認為目前政府做的是否足夠？這個部分是否由內政部主管？

曾次長中明：無障礙空間固然是由營建署主管沒錯，不過，新建的公共建築物或公共場所一定會依照建築技術規則的規定處理，因此需要改善的是舊有公共場所的部分，目前也都有持續在進行。

徐委員少萍：有持續在做？

曾次長中明：是。

徐委員少萍：做得還是不太夠！

曾次長中明：確實是不太夠，所以營建署每年都會去地方政府……

徐委員少萍：無論如何，針對本席剛才提的第一個問題，你們一定要與財政部多多聯繫。

曾次長中明：是。

徐委員少萍：再者，關於身心障礙者遭金融機構刁難的部分，有人說身心障礙者向銀行貸款會比較困難，有這樣的問題嗎？事實上有這樣的現象嗎？他們會遭受到歧視嗎？

曾次長中明：這個問題要請教金管會。

徐委員少萍：劉委員建國認為對於身心障礙者的金融服務一定要公平，不能有任何差別，而本席也認為身心障礙者真的是比較弱勢，不知你們是如何看待呢？

主席（趙委員天麟）：請金管會銀行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國銘：主席、各位委員。以法令而言，當然是沒有任何歧視，如果有個案的問題，我們一定會全力協助。事實上，我們也是廣為宣導，對於身心障礙者的貸款等各方面不能有歧視的待遇。

徐委員少萍：事實上真的是有歧視，業者一看到身心障礙者走進去，立刻就認為他們並沒有還款的能力，所以你們在這方面還是要多加強！

張副局長國銘：是。

徐委員少萍：最後一個問題要請教保險司，關於許委員添財針對第九十五條所提的提案，他是將現行條例的第一款刪除，而原本的第一款是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保險人請求，你是否同意將這一款予以刪除？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站在衛福部的立場，我們希望能維持原條文。

徐委員少萍：維持原條文？

曲司長同光：是。

徐委員少萍：維持原條文，這樣比較……

曲司長同光：比較合理，因為健保本身是全民的保險……

徐委員少萍：全民的共同負擔。

曲司長同光：至於汽車強制責任險則是有開車的人共同承擔風險。

徐委員少萍：不能將責任轉嫁給全體的國民。

曲司長同光：事實上，健保是代汽車強制責任險先將費用付出去而已，既然已經將錢先付出去了，最後就應該以代位求償的方式再歸還。

徐委員少萍：所以第九十五條還是應該要維持現行條文。

曲司長同光：我們是建議維持原條文。

徐委員少萍：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本席比較關心的是 H7N9 與 H1N1 的問題，最近在加拿大的 1300 名流感患者中就有 300 名是 H1N1 的患者，這種擴大的趨勢令人擔憂，而且這次 H7N9 的患者中也有 2 位是完全與家禽沒有關係的人，甚至在這些感染者之中也有人死亡，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本席相當擔心國內的大流行是否也即將來臨？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H1N1 是屬於季節性的流感，到目前為止，今年冬天的季節性流感與去年相較算是輕微，主要多是 H3N2，H1N1 是比較少，至於 B 型流感幾乎是非常非常的少，不過，這三種同時都可以發現。

蔡委員錦隆：台灣發生過 H3N2 的病例嗎？

林次長奏延：H3N2 是今年最常見的流感類型，以前就是這兩種一直在輪流發生。

蔡委員錦隆：也就是說，總共有三種病毒？

林次長奏延：對，不過，B 型流感比較少。

蔡委員錦隆：目前似乎是 H1N1 正在大流行，對嗎？

林次長奏延：北美確實是比較流行，不過，我們國內是 H3N2 比較流行。

蔡委員錦隆：如果這三種病毒一起來的話，我們還是應該要提高警覺。

林次長奏延：是。

蔡委員錦隆：聽說有一位 H7N9 的病患已經回到台灣？

林次長奏延：他是到台灣來旅遊。

蔡委員錦隆：既然是在他到台灣旅遊的過程中發生，對於與他接觸過的人是否有進行檢疫防病？

林次長奏延：檢驗結果都是陰性。

蔡委員錦隆：都沒有問題？

林次長奏延：是。

蔡委員錦隆：站在你的立場，是否擔心台灣也會發生感染的大流行？

林次長奏延：有一點擔心！目前看起來，在台灣引起大流行的機會還不大，不過，國人到大陸去的機會很高，還是要非常的小心，因為他們沒有積極處理的話，感覺上似乎遍地都是！

蔡委員錦隆：因為沒有前兆，根本無法得知是否罹病或有問題，一旦發病都是過了好幾天才會出現那些症狀，究竟該如何防疫呢？

林次長奏延：我們有好幾個系統，第一個就是不明原因的肺炎，各醫院都必須要很小心，如果是不明原因最好就送到 CDC 檢驗，此外，我們還有社區病毒的監測系統及邊境的監測系統等好幾個監測系統同時在進行。

蔡委員錦隆：目前我們看到有三種病毒，H1N1 引發大流行的機率高不高呢？

林次長奏延：今年到現在為止是以 H3N2 為主，至於 H1N1 的病例也是有一些，以前曾經發生過 H3N2 流行之後又接著由 H1N1 繼續流行，不過，今年確實是兩者都同時存在。

蔡委員錦隆：兩者都同時存在？

林次長奏延：對。

蔡委員錦隆：現在總共有三種病毒，我們還是應該要加強防範，一旦感染就會令人覺得似乎是有許多的狀況，無論是 H7N9、H1N1、SARS 或 H3N2 都是如此，目前國家能夠應變的疫苗總共有多少？足以應付突如其來的大量需求嗎？

林次長奏延：如果是季節性流感就絕對沒有問題，因為今年的季節性流感已包括 H3N2 及 H1N1 在內，效果應該是還不錯，而且數量也應該足夠。但是，如果是禽流感 H7N9 的話，目前還在研發階段，下個月才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

蔡委員錦隆：下個月才進入臨床試驗？

林次長奏延：第二期。

蔡委員錦隆：不是已經超過我們上次預訂的時間表，應該可以製造了吧？

林次長奏延：沒有，那是 H5N1。

蔡委員錦隆：所以 H7N9 已經進入第二階段的試驗了？

林次長奏延：第二期。

蔡委員錦隆：這樣來得及嗎？

林次長奏延：如果爆發大流行，而第二期試驗結束並未發生任何大異狀，就可以適用傳染病防治條例，但是，我們希望能進行到第三期結束並拿到藥證。

蔡委員錦隆：當然是越完整越好。

林次長奏延：是。

蔡委員錦隆：本席希望你們能繃緊神經。

林次長奏延：好。

蔡委員錦隆：如果這三種病菌一起爆發的話，恐怕會造成人民的恐慌，但是，這方面的防範工作其實也是相當困難，究竟該如何宣導，尤其是那些到大陸或加拿大旅遊的民眾，讓他們在身體有異狀時能夠第一時間就通知相關單位，本席認為這種讓人民能產生警覺的宣導確實是有必要再加強。

林次長奏延：我們也可以在機場發送文宣資料。

蔡委員錦隆：對，畢竟預防重於治療，謝謝。

林次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副局長，關於強制險這件事，沒什麼人敢講、也沒什麼人想講、更沒什人敢碰，目前強制險的金額總共是多少？還剩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開元：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兩百多億元。

蘇委員清泉：更精準一點的數字是多少？

陳副局長開元：大約是兩百六十幾億元。

蘇委員清泉：兩百六十幾億元？

陳副局長開元：是。

蘇委員清泉：大概是分散到各個……

陳副局長開元：抱歉，我要更正一下，到去年 10 月底的特別準備金大概是 220 億元左右。

蘇委員清泉：220 億元？

陳副局長開元：對。

蘇委員清泉：一年大約要支出多少？

陳副局長開元：每年大約要消耗三十多億元。

蘇委員清泉：30 億元？

陳副局長開元：三十多億元。

蘇委員清泉：每一年的收入是多少？

陳副局長開元：150 億元左右。

蘇委員清泉：每一年有 150 億的強制險保費收入，而每一年的支出是多少？健保署向你們申請的金額又是多少？

陳副局長開元：每一年的理賠金額大概是一百二十幾億元。

蘇委員清泉：健保署向你們代位求償的金額大約是多少？

陳副局長開元：目前大概都是超過 30 億元。

蘇委員清泉：所以每年的 input 與 output 剛好相抵，是這樣嗎？你們的收入是一百五十幾億元，然而理賠的 120 億元裡是否包括那筆三、四十億元？死亡最高理賠金額是 200 萬元，醫療的部分

是 20 萬元，對嗎？

陳副局長開元：純保費，還包括一些其他費用的部分。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們每年還有剩餘大約二、三十億元嗎？

陳副局長開元：沒有，每年消耗三十多億元。

蘇委員清泉：每年會從這筆 220 億元裡面消耗掉二、三十億元？

陳副局長開元：對，沒錯。

蘇委員清泉：是這樣子嗎？

陳副局長開元：是。

蘇委員清泉：你預計多久以後會被消耗完畢？

陳副局長開元：如果是在不調整保費的情況之下……

蘇委員清泉：8 年嗎？

陳副局長開元：我們現在無法預估，因為健保金額逐年的上漲，實在無法針對這個部分進行預測。

蘇委員清泉：健保的費用確實是上漲，但是與你們無關。

陳副局長開元：因為求償的金額與件數都逐年的增加。

蘇委員清泉：有增加嗎？

陳副局長開元：有增加。

蘇委員清泉：差不多是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逐年緩慢的增加。

蘇委員清泉：因為對於酒駕抓得很緊，最近這半年以來車禍應該是比較少。由於近來對於騎車未戴安全帽抓得很緊，酒駕就更是不得了，即使是立法委員也沒有人敢去關說酒駕案件，一旦關說酒駕案件，隔天絕對立刻被媒體批露，這下子就死定了，因此立法委員根本不能關說酒駕案件！最近這半年來的車禍理賠案件是否有減少？健保局的代位求償金額是否有減少？件數是否有減少？不知道嗎？既然要到這裡來備詢，你們就應該要做好準備啊！

曲司長同光：根據健保署的統計資料，102 年是比 101 年略為減少一點點。過去歷年來都是逐年增加，但是 102 年是例外的比 101 年還少一些。

蘇委員清泉：一定會越來越少、保證會越來越少，因為酒駕抓得太緊了，目前正在台灣雷厲風行，可以說是每天都在抓，雖然本席並不知道確實的數據是多少，但是本席可以保證機車及汽車的車禍案件絕對會越來越少。既然所有的機動車輛都必須要有強制險，所以你們每一年的收入大約就是 150 億元左右，所以你們的支出將會逐漸趨緩。另外，關於死亡或殘廢請領的賠償金額，最高金額是 200 萬元，這部分的件數是否有減少？應該是有減少吧？

陳副局長開元：關於件數的部分……

蘇委員清泉：請你將確實的數字提供給衛環委員會的 15 位委員，因為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

陳副局長開元：是。

蘇委員清泉：再來是柯媽媽所提健保第九十五條的修正條款，對於柯媽媽人格的崇高以及她的執著

與用心，我們每一個人都非常非常的欽佩，包括未抓到肇事者的賠償也都是因為她的堅持才能通過，所以稱為柯媽媽條款，只要說到柯媽媽，大家都會立正並給予肯定！但是，一旦取消強制險的 20 萬元醫療費用，讓健保局無法代位求償，本席認為這樣會產生另外一個問題。因為目前健保費是無論年紀大小都必須繳交，即使剛出生的嬰兒也得要繳交，一旦取消代位求償的話，將會產生另外一種不公平。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些沒開車的人，甚至是那些孩子，還得替開車的人分擔費用，這樣是否公平？本席必須強調，這是另外一種不公平！第二，健保費用是由大家繳交，如果取消車禍事故的代位求償，其他可以代位求償的像是食物中毒等好幾個項目是否也要全部取消？既然車禍的代位求償可以取消，其他項目當然也可以取消，不是嗎？

陳副局長開元：第一個，強制車險是無過失，任何在路上走的、跑的人，通通都在保障範圍之內，即使是委員所說的小孩也都在保障範圍之內。第二個，強制車險的來源並沒有政府任何一毛錢的補助，不像健保除了補助之外、還有廠商及個人的支付。我們保障的對象是跨境的，所有到台灣的觀光客也都納入保障，不像健保只限於全民，因此我們的保障範圍其實比全民健保還廣。更何況，車禍的發生不見得就一定是開車的人所造成的過失，也有可能是行人或其他人所造成的過失，所以這些全都列入保障範圍之內，並非單純以人來比。

蘇委員清泉：由於這個案子茲事體大，本席建議保留，大家再好好的討論，因為它所牽涉的層面太多，不可貿然決定！不過，本席對於柯媽媽是完全的尊重及佩服，以上。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全民健康保險法自 83 年 7 月 19 日制定之後，何時開始實施？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84 年 3 月 1 日。

葉委員津鈴：強制汽車責任險又是從何時開始實施？

林次長奏延：到現在已經有 18 年了。

葉委員津鈴：也就是從哪一年開始實施？

林次長奏延：87 年 1 月 1 日。

葉委員津鈴：從健保制度實施之後到 87 年汽車強制險實施之前的這一段期間，汽車傷害事故要從哪裡取得賠償？

林次長奏延：這段期間都是由健保給付。

葉委員津鈴：這樣就對了！這樣就具有正當性了！全民健保除了個人及雇主繳交的保費之外，還有政府提撥相當比例的保費，但是汽車強制責任險只有車主繳交的保險費作為以防萬一之用，一旦發生事故時才有錢可理賠，相當於互助會的那種精神，司長，是不是如此？

主席（陳委員節如代）：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全民健保及汽車強制責任險各有其不同的成立目的、保障重點與對象。

葉委員津鈴：不是啦！我們繳交健保費就是為了因應身體有狀況需要看病時所需，難道還有生病或

受傷的區別嗎？

曲司長同光：在汽車責任險成立的目的之中，本來就包括理賠受傷的當事人所需要的醫療費用，這是強制責任險本來就應該支付的費用。

葉委員津鈴：你們可能是誤解了！對於第三人責任險求償的部分，你們根本就沒有做啊！

曲司長同光：第三人責任險是屬於任意險，它是一個商業保險，由當事人自己決定是否加保，並不是強制性質的保險。

葉委員津鈴：保險的目的無非是為了發生汽車事故之後的賠償，當然也就包括受傷及住院等等的賠償在內。

曲司長同光：那是由當事人自行決定是否要投保，與汽車強制責任險強制一定要投保的理念不太相同。

葉委員津鈴：在健保實施後到汽車強制險開始實施前的這一段時間，並沒有汽車強制險作為代位求償的明確目標，但是健保依然可以維持運轉，對於這麼好的一種互助精神，不需要政府付出任何一毛錢，完全由車主所繳的保費做為發生事故者的救助，為什麼要把健保的手伸到裏面去呢？

曲司長同光：並不是健保把手伸進去，而是當初在規劃汽車強制險時就明文規定，在強制責任險成立之後，健保應該要代位求償健保所支出的醫療費用，當初立法時就有這樣的說明。

葉委員津鈴：如果現在要修改第九十五條，你們能接受嗎？

曲司長同光：我們建議還是維持原條文，因為十幾年來健保都是採用這樣的原則進行處理，而這樣的原則是否……

葉委員津鈴：問題是大家覺得健保局這樣做等於是多剝了一層皮，在實施全民健保後到汽車強制責任險實施之前，健保就可以那樣運作，即使是將手伸進汽車強制責任險要求代位求償之後，健保費卻還是每年都在增加，顯見健保的主管單位確實是有問題，是否太浪費資源呢？為何一定要向汽車強制責任險求償這部分的費用呢？

曲司長同光：今天並不是因為健保的財源不足，才向汽車強制責任險求償，應該是說這兩個保險在當初……

葉委員津鈴：可能就是我們的立法精神有問題！在這一千幾百萬輛的車主當中，大概有 75%都是屬於弱勢或基層的族群，也就是說，大部分都是這些比較低層的人在繳交強制險的保費，因此，本席希望大家能針對這個部分再做檢討，衛環的立委同仁們能再思考看看！當初柯媽媽推動汽車強制責任險是出自於一種救助精神，因此我們不應該讓這種救助精神被佔便宜，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柯媽媽條款的延伸，本席相當重視，也相當在意，所以本席連續排了兩次！你們希望能維持原條文，也提出過多次的說明，這些本席都知道，但是，本席只想探討一件事，根據你們現有的資料，因為發生事故而啟動了汽車強制險，但是發生車禍的當事人繳不出使用到健保各項服務所需的費用而欠費，使得你們必須動用到這筆金額，而這類件數的金額究竟高不高？你們應該有做過統計？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並不是因為當事人沒有錢繳付費用才產生代位求償，而是每一件事故都有 20 萬元的醫療費用可做為理賠，然而在這 20 萬元的醫療費用中，如果當事人自己接受了醫療，譬如支付了部分負擔、病房費差額及自付一些與就醫有關的費用，就可以優先獲得理賠，剩餘的錢才由健保代位求償。以一個 20 萬元的個案而言，健保可能求償到 5、6 萬元或是十幾萬元。假設當事人自行支付了 50 萬元，扣除 20 萬以外的金額，目前也都是由健保支付，並沒有額外再去求償，因此，所謂的求償並不是當事人付不付得起的問題。

趙委員天麟：包括葉委員及柯媽媽等人一再努力爭取，主要是因為代位求償沒有任何區分就可以先取得，問題是真正無法繳費的必然是那些弱勢的民眾。

曲司長同光：今天就算健保不去代位求償的話，當事人也無法額外獲得任何費用，因為健保已經將那個錢付掉了，當事人拿不到單據就不可能去申請費用。事實上，當事人能在強制責任險之下拿到費用，原因在於他自己真的有支付費用，才能根據支付的單據去求償。否則，如果健保不去代位求償的話，由於健保已經將費用付掉了，當事人就無法拿得到錢。其實，是否求償對於當事人並沒有影響，更何況，當事人是優先求償，剩餘金額才由健保求償。

趙委員天麟：因為本席是主席，對於這個案子必須站在中立的角度，本席也不知道最後的結果是出委員會、保留或是怎麼樣，總之，本席並沒有既定的立場，只是本席要提醒你們，既然這件事情一直被討論著，也就代表你們官方的認定與他們在實務上所遭遇的情況顯然是有落差，才會造成這件事情一直不斷的被討論，無論今天的審查結果是如何，都希望你們能夠持續的關心。

最後是關於身心障礙者免繳牌照稅的問題，或許你們無法直接處理，但是，這個問題每年總是要被討論一次，等一下請曾次長提出說明。這個話題總是每年不斷，以 102 年 6 月底為例，在 62 萬多輛中就有 2 萬 6 千多輛是 3,000cc 以上的車子，只要將它們的廠牌列出來就可得知都是非常昂貴的車子，或非富即貴的车子，難怪會引起社會的觀感問題。因此每年大家都要討論這樣是否就失去了當初照顧身心障礙者的本意，所以就有很多人，包括本席在內，紛紛提出許多的建議或是創意，像是如何實質查核、如何制定排富條款或是其他種種相關的方式。但是，財政部及衛福部每次總是推說在執行上有困難，導致這個話題在這麼多年來遲遲無法獲得改革，既然這次又發現了這樣的問題，你們要如何去解決那些借用人頭或是借牌的方式購買昂貴汽車，藉以變相的享受免稅，而辜負了政府美意的狀況？你們有什麼樣的具體措施？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已向財政部提出以下的建議，第一，假如是身心障礙者本身領有駕駛執照，而且他是該交通工具的所有者，這個部分就可以免徵牌照稅。其次，假使身心障礙的狀況無法取得駕駛執照，但是，根據規定只要是同一戶即可有一輛免稅，是否應該要限制其親等的範圍，這是第二個部分。第三，關於 cc 數的部分是否應該要有一個上限，這樣比較符合社會觀感以及公平正義的問題。

趙委員天麟：目前財政部的回應如何？

曾次長中明：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正式行文給他們了。

趙委員天麟：這個話題就如同上一個話題一樣，每年總是要來一次，本席認為或許真的到了可以積極處理的時刻！其實，我們都支持讓身心障礙朋友的交通更加便利，只是希望能將錢用在刀口上，才不會被誤用或濫用，謝謝。

曾次長中明：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本席提出了關於身權法第六十四條之一的修訂，然而第六十四條之一的修訂，其實是源自於去年 10 月爆發的親民教養院院長不當毆打院生的案例。當時本席就看到你們在行政上的工具非常有限，因為在原本的身權法中並沒有對機構負責人訂出消極的資格。爆發那樣的暴力事件之後，本席記得在委員會質詢時，部長也表示想用一些方法，卻無法引用法律上的依據作為懲處。

本席要請教的第一個問題，親民教養院這個案子後來是用什麼樣的行政方式，讓這位院長調離原來的職務並且去職？你們是引用法律條文嗎？在法律上是否有可供引用的空間？

主席（趙委員天麟）：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親民教養院的案例，我們是會同苗栗縣政府向該教養院的董事會說明利害關係，後來院長就主動離職了。

王委員育敏：後來是由董事會做成的決議，並不是由主管機關引用法令予以開罰？

曾次長中明：主管機關是有開罰……

王委員育敏：沒有辦法動到負責人？

曾次長中明：開罰是因為虐待身心障礙院童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對於今天本席所提的修法意見，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你們是否支持？一旦修法通過之後，如果未來又發生類似親民教養院那樣的案例，對於有不當行為的機構負責人，主管機關是否就可依法要求他調離現行的職務？其實，這樣一來，只要用你們的行政權就可以進行指揮！

曾次長中明：對於委員所提的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案，誠如剛剛所做的報告，我們雖然是支持，但是，委員所提的修正包括了負責人與工作人員兩個部分，因此，我們建議能否在範圍上再做考量？

王委員育敏：關於這個部分，待會兒可以再討論，其實，本席之所以提出這項修正，因為機構負責人或主管是最關鍵的部分，他們握有的權力最大，一旦他們濫用自己的權力，那些被照顧者所受到的影響也會最大，因此這個部分等一下可以再進行討論。

接下來是關於身障者免牌照稅的問題，究竟在你們過去的執行上是遇到了什麼樣的問題，才讓這個問題被討論了這麼久卻無法改善？為什麼無法針對那些冒用及冒領，甚至是進口名車也要利用身障牌照來免稅的浮濫現象進行一個有效的防堵措施？為什麼一直都無法實施？你們遇到的阻礙究竟是什麼？次長，你一直都是主管有關於身障方面的業務，到底你們遇到的困難是什麼？為什麼一直都動不了？究竟是選舉因素、調查不到或沒有相關的法律依據可供引用，問

題到底是出在哪裡？

曾次長中明：第一，這個部分是依照牌照法的規定所給予的免稅，目前可能是財政部在執行時查核上的問題。假設前提是身心障礙者領有駕照，可以自己駕駛車輛的話，原則上給予免徵並沒有什麼樣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這個部分你們都可以掌握得到？

曾次長中明：這個部分只要財主單位及交通部的監理處都可以查核得到。

王委員育敏：問題是出於同一戶的人嗎？

曾次長中明：第二，法律規定只要同一戶中的一人即可，但是它並沒有限制親等的關係，只要是同戶即可，所以就造成了查核上的困難，因為開車的人未必是身心障礙者本人，但是車輛的所有者可能是身心障礙者本人。

王委員育敏：當初之所以規定同一戶中的一人可以免徵牌照稅，用意在於讓這個人開車去載家中的身心障礙者，對嗎？

曾次長中明：因為有些身障朋友無法自行開車，需要有親友來幫忙接送。

王委員育敏：根據你們第一線的了解，這樣的情況多不多？也就是說，同一戶的一人享有免稅的優惠，並且由這個人負責接送家中身障親人的比例高不高？過去我們看到很多復康巴士是供不應求，由此看來，身心障礙朋友行的需求好像並沒有因為你們這種行政嘉惠措施而受惠，根據統計，至去年 6 月底的身障免牌照稅車輛達 62 萬輛，如果同戶家屬的身障免牌照稅車輛都可以幫忙服務家中身心障礙者的話，這個服務量算很高的，等於每二位身心障礙朋友中有一位能被服務到了，但是我們看到復康巴士的需求量還是很大，甚至民間的多扶接送都登創櫃版了，表示身障者在行的需求方面的量還是很大，所以當時讓同戶有一輛車可以免牌照稅的美意，是不是真的有善用於身障者身上，你們掌握的情況是怎麼樣？

曾次長中明：有關委員提到由親友來接送的狀況，實際數據我們沒有掌握，但確實是有那個狀況，至於比例是多少，可能還要再去瞭解。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要好好去查，該改善的是這個部分，最會被濫用的也是這個部分，如果是領有駕照的身心障礙者，這部分沒有問題，這是我們給予的最大優惠，但如果是同戶家屬宣稱可以服務家中的身心障礙者而持有身障免牌照稅車輛，但結果是牌照被濫用、浮用，尤其是高價進口車所獲得免牌照稅範圍比較大，次長，被濫用的就是這個部分，我覺得社政單位與財主單位應該要連線，如果你們對於這個部分掌握的很清楚，而其幫忙載送服務的比例很低的話，就應該要回頭修正同戶親屬的車輛免牌照稅的部分，對此可能要採取從嚴認定而非從寬認定，因為這表示原本的政策美意並沒有被落實於實際的需求，這部分請你們回去後好好查一下。謝謝。

曾次長中明：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這二天本席家中也有人發生重大車禍意外，所以對於這個案子，我的感觸特別深，腦海裡就一直在想這個案子，但我並沒有因為家中有受害

者，就認為健保不應該代位求償，我的理由很簡單，87 年剛實施強制汽車責任險時，我們都看到了柯媽媽的用心，制定該法的最主要目的是，如果找不到肇事者或肇事者完全不理會時，起碼有個互助機制，讓有汽車或機車的人來幫忙車禍事故的受害者，這是當初的立法精神，是不是？87 年剛開始實施強制汽車責任險時所繳交的費用是一年 2,451 元，不知道是因為不需要理賠那麼多還是有其他理由，從 90 年就開始一路調降，到 100 年每人只需繳 1,398 元後才不再調降，從 2,451 元調降到 1,398 元，共減少 1,053 元，而健保的代位求償則是代替這 2,300 多萬人去求償，因為我們的健保是強制保險，就算是出生第一天的嬰兒也要繳交健保費用，不管有沒有擁有汽機車也都要繳交健保費用，剛才你說這是跨領域、跨國際的，但強制汽車責任險是個小水庫，而健保是個大水庫，剛才葉委員提到一個很重要的重點，汽車責任強制險是在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而健保則是於 84 年 3 月 1 日就實施了，當初修訂強制汽車責任險時之所以將代位求償的精神納入，是因為在 84 年開辦健保後，車禍意外的就醫費用都是由健保支付的，那時候還沒有強制汽車責任險，後來制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時，其立法說明就明確指出「健保涉及全民之利益，其制定法律時宜規定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者，應先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請求，若由健保給付者，得向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代位求償」，也就是說，強制汽車責任險是後面的立法，但是已經考慮到健保在這一塊人為醫療的需求上會有擴大的情況，而且民眾向強制汽車責任險請求的賠償是在賠償餘額後才由健保局代位求償，並不是支付多少醫療費就全都求償回來，並不是這樣的，這一點你們要向大眾說清楚，不能讓柯媽媽及社會大眾誤會為何繳交健保費卻不能享有健保資源，並不是這樣的。

另外，民國 87 年強制汽車責任險的保費收入約 116 億左右，理賠金額約 63 億，到 2012 年的保費收入 150 多億，理賠約 123 億，也就是說，你們從 87 年開始調降保費，到 100 年時每人保費已經調降了 1,053 元，之所以會調降一定是考量到不需要理賠那麼多，剛才蘇委員清泉也提過，現在針對酒駕、未戴安全帽等違規都抓得很緊，顯然這個數字已經減緩下來，而且是往下走的，這個時候我們再來考量每年代位求償將近二、三十億的部分，要由全民健保來支應，您的意見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開元：主席、各位委員。在 87 年立法時，當時強制汽車責任險的草案是採取過失責任，後來院裡面審查時改採無過失責任，但是現在健保法第九十五條也改成對第三人損害賠償請求權，與當初的條文不一樣……

江委員惠貞：你的意思是立法背景已經不一樣了？

陳副局長開元：已經有點稍微改變。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把代位求償的規定拿掉嗎？

陳副局長開元：這部分我尊重立法院的決定。

江委員惠貞：另外，有關這次丁委員守中提出的修正案，我認為有些錯置了，健保是強制險，強制汽車責任險也是強制，可是購買商業保險則是個人自由意志，強制汽車責任險是採取無過失責任，所以不論找不找得到肇事者或是肇事者願意理賠多少，強制汽車責任險一定會予以理賠，

但如果要修正為第一順位先向社會險求償，這表示對於有購買社會險的人來說，就要先向其所購買的社會險進行求償，由此看出丁委員的修正案也是贊同應該要代位求償，也就是健保有關醫療給付的部分，應該摒除這種人為意外所造成的醫療給付，但是我並不贊成代位求償的第一順位是社會險，也就是丁委員守中的修正案基本上是贊成代位求償的，只是他的第一順位是商業保險，第二順位才是強制汽車責任險，但不管是哪個保險，都應該有代位求償的精神，但如果健保要代位求償，而且第一順位是社會險，以一般人所購買的社會險來看，簽訂契約、支付保費，如果發生需要支付保險金額的情況後，社會保險就依約支付保險金額，這時候健保憑什麼再去代位求償？社會保險通常已經整筆支付給被保險人了，你覺得保險公司會幫被保險人再多支付這一筆費用嗎？不會吧，所以這是很錯亂的修正條文。

主席，本席認為這個案子真的需要討論，我們也知道要站在弱勢者的立場，但代位求償的金額並不是全額，而是超過 20 萬以上的金額，這個部分應該也要說清楚，所以我具體建議這個案子先暫予保留。謝謝。

主席：好，這個等審查這個案子時再來處理。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不在場）田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本日下午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做以下決定：「

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林委員淑芬、楊委員曜及劉委員建國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馬政府以長照政策騙選票？！

馬英九自 2008 年選舉就喊出長照服務法，後續又提出長照保險法：馮燕接手政務委員後，被交付兩項重要任務，就是積極推動長照雙法過關，特別是長照服務法。會期後，再加上年底的縣市長選舉，執政黨力拼本會期出委員會，重要條保留政黨協商，在繼續溝通處理。卻有傳聞，衛福部一度想要趕在本會期增列議程，讓長照服務法於本會期完成三讀。顯然，執政黨為了保馬，怕七和一選舉提不出中央的政策政績，不惜以長照服務法騙選票？！

一、通過長照服務法是給予既有長照政策管理法源，但是一個與實際需求脫鉤的長照服務，究竟如何達到完善的照顧政策？

1. 長照服務涵蓋率計算失真？現行服務涵蓋率只框列兩個主要標準，65 歲以下失能人口完全排除，在本席 12/27 日召開公聽會之後，衛福部答應 10 天內提供計算方式，以及提出新的一份計算基礎，但是半個月過去了，卻還沒有看到資料，照護司與社家署究竟何時要提供？

→長照十年選擇照顧對象：

僅包含三個對象，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原住民、無法自行煮飯、做家事、洗衣等的獨居老人。

長照十年政策被排除的對象：50 歲以下所有失能者（約有 10 萬人）、聘僱外籍看護工者（約有 20 萬家庭）。

→兩大標準，篩選服務

a.失能程度：評估 ADLs（日常生活活動評估）跟 IADLs（複雜性日常生活活動），輕、中、重度，服務額度（每月服務小時、天、次數）【評估方式將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窄化，容易遺漏像是精神障礙者、失能者】

b.福利政策（依據家庭收入）：一般、中低收入、低收入；補助程度（一般戶自付 30%、中低收入戶自付 10%、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以家庭收入評估，等同衡量全家收入，只要家中有工作能力者，或是持有不動產、土地，都會失去福利身分】

2. 與實際需求脫鉤的長照服務網建置計劃，政府到底哪裡用心提供失能者良好的照顧？

去年行政院通過長照服務網四年期建置計劃，衛生福利部以現有服務量推估未來需求量與服務供給量。現有服務量低，試算基礎本身就低估，既然馬政府已經通過長照服務法，就是希望將服務量擴及 65 歲以下失能人口，難道長照服務網未來需求推估基礎，不用跟著調整嗎？難怪國家提供長照服務總覺趕上需求量！

二、馮燕說要開放三萬個看護工外勞政策，為機構服務？是否衝擊本國長照人力就業情形？

請問衛福部支持馮燕所主張再開放三萬看護工的政策嗎？如果支持，該項政策是否衝擊本國長照人力就業市場？（衛福部統計 92-99 年合計培訓照顧服務員 6 萬 5,509 人，預估僅有三成投入照顧服務）。

衛福部同意機構聘僱看護工，再外派到個別家庭服務，但仍維持雙軌制度；政務委員馮燕又說因應長照需求，考慮開放三萬個看護工外勞供機構聘僱。但是，對於團體要求家庭聘僱制落日，照護司與社家署又說機構不願意聘僱看護工（提供膳宿成本）。

馮燕於去年 10 月 28 日接受媒體採訪時，提及長照十年計畫其中西向問題是，「給本地勞工工作機會，只培訓本勞，但未能提高照顧者的工作機會，收入有限，結果五萬多名受訓者，只剩一萬多人還留在崗位，本國照顧人力嚴重不足。」如今，衛福部卻只對外強調機構得聘僱看護工，到個別家庭從事外展服務，政府難道不事先整合國內既有 20 萬家庭看護工如何落日至機構聘僱？雖然現行本勞與外勞有比例人數的限制，但依據文化大學陳正芬教授訪談研究，借牌增聘看護外勞的行為是行規。就要同意再開放三萬個機構聘僱看護外勞？那又要如何建立本國長照人力就業市場？政府的說法無疑是拿石頭砸自己的腳！

→機構聘僱看護外勞申辦條件

申辦資格

收容養護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精神病患及失智症患者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護理之家機構、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

申聘外勞人數計算標準

收容養護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精神病患及失智症患者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

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以及各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每三人聘僱一人。

護理之家機構、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以其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五床聘僱一人。

註：申聘外勞人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之人數。

H7N9 防疫措施？

一、這幾個月 H7N9 疫情在中國沿海明顯往南移，依據媒體報導中國大陸的 H7N9 流感確診病例近來持續傳出，顯示疫病流行風險及威脅持續存在，已將發生病例的廣東省、浙江省、江西省、江蘇省、湖南省、上海市、北京市、福建省列為旅遊疫情第二級。年關將近，台商回台過年，兩岸互動頻繁，請問衛福部有何加強邊境防疫管理措施？

楊委員曜書面意見：

本院楊委員曜，鑑於現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管理與評鑑，無法充分發揮評核效果，並有礙外界得知福利機構相關資訊之公開。特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質詢。

說明：

1. 日前發生教養院毆打院生等不當情事，顯現相關主管機關對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欠缺有效之查核與評鑑機制等問題。

2. 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僅包含評鑑結果之等級，但缺乏實質有效之查核與退場機制。相關主管機關應對於查核福利機構確實執行，並適度修正現行法規，對於機構經評鑑為丁等，或連續兩次評鑑為丙等之不良機構，使主管機關得對於上述嚴重違規之機構令其退場等處分機制。

3. 我國老年人口比率日漸增加，未來老人與弱勢族群之照顧勢必成為重要問題。主管機關對於福利機構之品質與管理必須嚴加把關，以確保國人對於福利機構之資訊透明得以確保，相關機構之品質並須具有一定之水準。

特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質詢。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身障者（視障）去銀行開戶所面臨的困難是需要見證人或是依公證法規的方式辦理，或是可請非經開辦戶之行員協助辦理，但實際上，還是有視障者反應，銀行行員未必都願意擔任見證人。此外，全盲者辦理銀行貸款，也經常被要求需要有保證人方能辦理。而銀行針對各種契約書，僅提供紙本資料，也沒有提供給視障者使用的點字書來讓視障者參考。

一般人（自然人）去銀行開戶時需要準備身分證與第二證件（駕照、健保卡、戶口名簿、學生證等），而第二證件則是擇一就好，現在開戶也不一定要用印章，可以用簽名代替。為了要防止人頭戶，一般而言都只能在戶籍地開戶，若是要在非戶籍地開戶（如公司、學校附近），一般會使用在當地的工作證明文件來表示。至於借貸部分是看個人信用、收支比、是否有不動產等財產來做為銀行考量的依據。

視障者在開戶時需要見證人這個制度本身，某種程度維護視障者的權利，本席贊成維護視障者的立場；但是，請問金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難道現今的科技，不能用錄影方式代

替，透過錄影的過程，帶視障者去的人可以念合約，或是銀行的主管、行員也可以念合約，視障者同意後再簽約也是一種方法。現在找證據不都在找監視錄影器，錄影不就是很好的證明，其實只要過程是透明公開，並且有存證的效力，這就是保護身障者的證據。

至於見證人對盲人其實是不合理的，本席是支持維護身障者權益，也了解身障者的需要，為什麼明眼人不用兩個見證人，而身障者（視障）需要，如果是因為我看不到合約內容，那麼文盲不識字是否需要兩個見證人，文盲看不懂合約！如果文盲不需要見證人，視障者為什麼要見證人，根據內政部統計處 101 年視障者的教育程度為：

不識字、自修 2,534 人（占 8.4%）、小學 7,982 人（占 27.6%）、國（初）中 5,368 人（占 18.4%）、高中（職）8,156 人（占 29.0%）、專科 2,053 人（占 6.7%）、大學 2,895 人（占 9.7%）、碩士及以上 385 人（占 1.2%）。

其中不識字約兩千人（剩至更少，因為現在試算還未扣除自修部分），而我國不識字的人約為三十四萬一千多人。

視障者的教育程度比率比一般人還高，對於開戶、辦理借貸還需要見證人，這難道不是一種歧視，歧視視障朋友沒有判斷能力，請問金管會對以上措施是否可以達到解決目前問題並提出身心障礙者在金融機構所提供金融服務之改善規劃及時間？

根據 2012 身心障礙者人權民間報告書目前使用自動提款機全台的自動提款機約有 25,000 千台，僅有 16 台有語音提款機，只有提款、餘額查詢及密碼變更三種功能，對於視障者使用而言不方便，也容易被項目限制；可供輪椅使用者操作之提款機有 2,339 台，但並沒有何謂是無障礙自動提款機的規格規範（僅提到最高按鍵高度在 120 公分以下），對上述視障者以及身心障礙者所面臨之問題，請做出詳細具體規劃說明及改善時間。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逐條討論。

首先處理第一案一審查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進行第三十條之一。

陳委員節如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及符合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公告標準並經評估使用常規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讀取之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

前項受指定之圖書館，應優先提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及特定身心障礙者指定之出版品。

第一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

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使用常規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標準及評估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方才有委員提醒本席，在審查法案時，關心法案的相關遊說團體及個人不宜在場，因為我是第一次擔任立委，比較不知道這樣的原則，現在請會務人員協助相關遊說團體及個人暫時離席，請尊重立法院獨立審查法案的空間。

很多人都很支持柯媽媽的法案，但是審查法案時，不應該有相關人員在會場旁聽，很抱歉，是我搞錯了，我要自我檢討。如果是公聽會，關心法案的人員可以列席旁聽，但審查法案時就不可以。

柯媽媽，很抱歉，您是很有正當性，但是以後委員會還要審查其他法案，所以還是不要破例比較好，不過我們審查法案都是公開的，在網路上隨時可以看到，柯媽媽，支持您意見的委員會充分表達您的意見。

主席再次感到抱歉，對柯媽媽抱歉，也對大家抱歉，因為我沒有經驗，不知道這樣的程序。

現在繼續處理條文。請問各位，對第三十條之一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與委員協調後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其文字為「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

前項受指定之圖書館，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提出需求之圖書資源，應優先提供。

第一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主要是配合著作權法新修正的文字來調整。

主席：請問各位，對衛福部建議修正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三十條之一修正為「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

前項受指定之圖書館，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提出需求之圖書資源，應優先提供。

第一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針對第三十條之一，另有委員提出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為使用常規著作有困難之人接觸相關著作，我國相關法律規範了專為這些人的閱讀特別重製

權利。針對有困難之人的範圍，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規範對象為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本條文規範為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

根據馬拉喀什公約指涉之障礙者包括但不限於視覺功能障礙者，其定義為視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對印刷物閱讀有障礙者，更於第三條明確定義以下受益人，包括：

1. 全盲者：

2. 具視覺機能障礙、知覺機能障礙或閱讀障礙之人，其實質上無法改善到與無該等機能障礙之人一樣之視覺功能，致實質上無從與無該等機能障礙之人一樣程度地閱讀印刷物著作。

3. 其他因肢體障礙而不能持書或翻書，或目光無法集中或移動以便正常進行閱讀之人。不論其有無任何其他身心障礙。

本法乃依據馬拉喀什公約進行修正，條文中之特定身心障礙者應包括馬拉喀什公約第三條受益人之定義。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葉津鈴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條之二。

陳委員節如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之二 經教育主管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出版者，應於該教科用書出版時，向前條指定之圖書館提供所出版教科用書之數位格式，以利製作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及符合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公告標準並經評估使用常規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無障礙格式。各級政府機關（構）出版品亦同。

前項所稱數位格式由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取得之數位格式，得以翻譯、點字、大字、錄音、附加手語、口述影像、附加字幕、電子檔或其他呈現方式重製或利用，協助提供第一項所列之身心障礙者使用。

主席：針對本條，主管機關有提出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第三十條之二 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其出版者應於該教科用書出版時，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或學校提供所出版教科用書之數位格式，以利製作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條第一項其他之特定身心障礙者接觸之無障礙格式。各級政府機關（構）出版品亦同。

前項所稱數位格式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條之二照建議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學特司許專門委員說明。

許專門委員慧卿：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本條第一項末句「各級政府機關（構）出版品亦同」，這

個內容已經包含於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為「前項受指定之圖書館，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提出需求之圖書資源，應優先提供。」，因為各級政府出版品已經包含於圖書資源中，所以我們認為本條可以無須贅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加進去會怎麼樣？

許專門委員慧卿：就重複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重複也沒有關係啊！而且第三十條之一並沒有提及各級政府機關啊！

許專門委員慧卿：圖書資源都已經包含了。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認為寫出來會更明確，本條就照建議修正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條之二第一項末句「各級政府機關（構）出版品亦同」前一句的「其他之特定身心障礙者」的「之」要刪除，這個字是贅字。

主席：第三十條之二除將「及前條第一項其他之特定身心障礙者」的「之」刪除外，其餘就照建議修正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五十條。

陳委員節如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 一、居家照顧。
- 二、生活重建。
- 三、心理重建。
- 四、社區居住。
-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 七、家庭托顧。
- 八、課後照顧。
-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主席：針對本條，主管機關並無提出建議修正條文，表示主管機關同意陳委員節如等提案第五十條，是嗎？

楊委員玉欣：主席，我可以請教一下嗎？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委員節如等 20 人提案條文第五十條是將現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三款的「家庭托顧」改列為第五十條第七款，原因是因為第五十一條是為了促進身障者的家庭生活品質，所以各款是能夠關懷家庭照顧者的方式，而第五十條則是個人支持與照顧的部分，家庭托顧原本的最大問題是使用率很低，因為托顧家庭很少，要照顧的時間不是

22 天或 16 天，最關鍵的問題就是時數不足的問題，對使用者來說，家庭托顧的時間天數太少，如果將「家庭托顧」從第五十一條移至第五十條，不只是概念不同，最重要的時數問題是不是就會因此而增加？如果把「家庭托顧」改列在第五十條，時數就會增加，以一個月為單位，就像日托機構的照顧概念來增加時數，那麼把「家庭托顧」從第五十一條移至第五十條，對於受照顧者來說，服務就比較容易能夠使用，署長，把「家庭托顧」從第五十一條移至第五十條的好處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是概念的問題，它屬於個人支持而不是家庭照顧者的概念移轉，目前「家庭托顧」之所以比較少，與國人願不願意接納有關，因為這類似保母，是要讓身障者到自己家來，這部分還待大家努力來倡導與開發，目前我們是補助 22 天、8 小時，這是考量到整體的需求，每個月……

楊委員玉欣：所以一個月還是 22 天就對了？

簡署長慧娟：對。

楊委員玉欣：您認為家庭托顧是長照體系中值得發展的理念嗎？是多元方式之一嗎？

簡署長慧娟：其實是多元方式之一，因為每個人會有不同的需求，可以有不同的多元選擇。

楊委員玉欣：身心障礙者需求調查中提到有 6 成的人不知道有這個服務可用，所以你們在這方面的宣導可能還要再加強。謝謝。

主席：第五十一條與第五十條是連動的，我們就一併處理。

進行第五十一條。

陳委員節如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 一、臨時及短期照顧。
- 二、照顧者支持。
- 三、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 四、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 五、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前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主席：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照陳委員節如等 20 人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趙委員天麟補充說明。

現在處理第二案—審查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第

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進行第六十四條。

陳委員節如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評鑑結果應納入定期輔導查核成績並分為以下等第：

- 一、優等。
- 二、甲等。
- 三、乙等。
- 四、丙等。
- 五、丁等。

前項機構經評鑑成績優等及甲等者，應予獎勵；經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

第一項機構經評鑑成績丁等者，經輔導且屆期未改善或連續二次丙等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停辦。

前三項機構之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之項目、方式、獎勵及輔導改善、屆期未改善、申訴、限期停辦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於本條文修正公布後半年施行。

主席：針對本條，主管機關有提出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第六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輔導、查核及改善情形應納入評鑑指標項目，其評鑑結果應分為以下等第：

- 一、優等。
- 二、甲等。
- 三、乙等。
- 四、丙等。
- 五、丁等。

前項機構經評鑑成績優等及甲等者，應予獎勵；經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

第一項機構之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之項目、方式、獎勵及輔導、改善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於本條文修正公布後半年施行。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十四條照建議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有一個標點符號需要修正，第三項「第一項機構之定期輔導」後要加上「、」，這要與配合前面，這是二件事。

另外，第四項規定「第三項於本條文修正公布後半年施行」，委員的意思應該是指這個辦法要在本條文修正公布後半年訂定完成，是不是？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半年後就要去處理、實施。

簡署長慧娟：但是第三項是授權子法，所以委員的意思是授權子法要在本條文修正公布後半年實施。

主席：要訂定出來。

簡署長慧娟：要訂定出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對啊！

簡署長慧娟：如果要我們半年內訂定出子法規定，是不是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其實有關法規命令的部分，行政院本來就要求 6 個月之內一定要……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你說第三項？

簡署長慧娟：最後一項，這一項是不是可以刪除？因為法規命令本來就要在 6 個月內訂定出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好啦！

主席：第六十四條除將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機構之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之項目、方式、獎勵及輔導、改善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將第四項予以刪除外，其餘照建議修正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九十二條。

陳委員節如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再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限期改善期間；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辦並同時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應予解散。

主席：針對本條，主管機關有提出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第九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

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

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再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十二條照建議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最後一項「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該是指第二項與第三項，所以「前項」要修正為「第二項、第三項」，也就是修正為「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再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九十二條除將第五項修正為「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再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外，其餘照建議修正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九十三條。

陳委員節如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 四、經各級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評鑑成績丁等者，經輔導限期改善且屆期未改善或連續二次丙等者且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停辦。

主席：針對本條，主管機關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都已經納入第九十二條的規定了，所以我們建議本條就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第九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報告委員會，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需交由

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趙委員天麟補充說明。

現在處理第三案—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進行第六十四條之一。

王委員育敏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一、曾有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吸毒、暴力犯罪、行為不檢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負責人是否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證。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主席：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增訂「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業務負責人，主管機關應主動進行查證：

一、有施打毒品、暴力犯罪、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行為不檢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現職工作人員於機構服務期間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提案人：王育敏 鄭汝芬 蘇清泉 江惠貞 蔡錦隆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本部法規會高參事建議將修正動議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主文之「主管機關應主動進行查證」放在第二項，因為第一項是消極資格的條件，第二項則修正為「主管機關對前項負責人應主動進行查證。」，不知道王委員可不可以接受？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請你把修正後文字再說明清楚一點。

簡署長慧娟：第一項修正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業務負責人：」，第二項修正為「主管機關對前項負責人應主動進行查證。」，原第二項改列第三項，並將第一句修正為「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另外，我們建議將這一條改為第六十三條之一。

主席：王委員育敏等 26 人擬具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改列為第六十三條之一，其文字照衛福部建議修正文字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楊委員玉欣：主席，本席有提出一項附帶決議。

主席：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鑒於本條「行為不檢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其情節重大」之消極要件過於抽象，有違反法律明確性之虞，惟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亦有相同的規定，因為存在相關的配套機制，例如適當組成、立場公正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可以依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抑或藉由其養成教育及有關教師行為標準之「各種法律、規約（教師法第十七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全國教師自律公約等參照），足讓一般人得以預見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將構成行為不檢，經大法官釋字第 702 號解釋認定合憲。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立即著手設計配套機制，以符合大法官解釋之意旨，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葉津鈴 鄭汝芬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倒數第二行「立即著手設計」是否能修正為「研議」？也就是修正為「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研議配套機制，以符合大法官解釋之意旨，並於六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上。

楊委員玉欣：好。

主席：本條附帶決議照衛福部提出之建議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趙委員天麟補充說明。

現在處理第四案—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一及第八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進行第五十七條之一。

劉委員建國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之一 公、民營金融機構在提供各項金融商品與服務時，除本法第八十三條所訂無能力管理財產之身心障礙者外，不得有任何形式對身心障礙者作限制、排除、拒絕、或附加條件等差別待遇。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使身心障礙者擁有公平使用各項金融商品與服務之權利，應制定各項金融商品與服務之服務措施、實施方法及管理規範等事項，並制定年度實施計畫。

主席：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劉委員建國、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一及第八十八條之一修正動議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五十七條之一 公、民營金融機構利用臨櫃、網路、自動櫃員機或其他方式提供各項金融服務，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不同障別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金融機構代表共同研商定之。</p> <p>公、民營金融機構之設施及設備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改善。但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確有困難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據統計，截至去（102）年 6 月底，各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設置符合輪椅民眾使用之 ATM 機型共有 13,517 台，僅占 ATM 總台數 55%；可供視障者使用之語音提款機更只有 16 台，且只提供提款、餘額查詢與變更密碼三項功能，顯見國內金融機構的無障礙自動提款機尚未普及。</p> <p>三、其次，這些「名義上」適合輪椅族使用的 ATM 在引進之前，是否參考過國內輪椅族代表或相關學者專家之意見？引進之後又是否經過肢體障礙團體代表的測試，以確保符合輪椅族群之使用需要？均未可知。</p> <p>四、再者，雖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定有公共資訊無障礙相關規定，惟目前國內公、民營金融機構的網路金融交易服務，仍充滿使用上的障礙。</p> <p>五、綜上所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雖得透過行政指導或協調的方式督促金融機構提供無障礙金融服務，惟該方式欠缺法律授權與法律效果，無法有效達成督促之目的，爰增訂本法。</p>
<p>第八十八條之一 違反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金融機構具體落實無障礙金融服務環境，特制定本條規定。</p>

提案人：劉建國 楊玉欣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主席：請問各位，第五十七條之一照劉委員建國及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請金管會法律事務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滿治：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一，剛才報告時已經說明過，對於劉委員提案的背景，實務上我們都積極在改進，並沒有所謂歧視或差別待遇的情況，所謂公平的對待身

心障礙者，在身障法的其他條文也都已經有相關的規範，即使沒有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我們也會積極辦理。

至於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我們剛剛也向楊委員說明過了，因為涉及實務執行面，金融機構不只是銀行，還包括證券、保險等，實務面的執行可能還需要再檢討，尤其是網路部分，可能涉及電信主管機關，所以我們建議在本條增訂前，讓相關業務單位先檢討實務執行狀況，向委員報告後，再來討論增訂條文的部分。

主席：所以你們的建議是不予增訂，是嗎？

李處長滿治：對，剛剛委員……

主席：好，本席知道你的意思了。

楊委員玉欣：主席，我可不可以表達一下？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劉委員建國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一及第八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其中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就提到不得歧視對待，這在身權法第十六條有規範，第二項提到社會參與必須去除一些障礙，也就是無障礙環境公平使用的概念，如果劉委員用的是公平使用的概念，事實上身權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的相關事項，也就是說，公平使用的概念已經有身權法第五十二條可資適用。

我在此代表劉委員來表達，劉委員強調的重點是公民營金融機構確實存在很多問題，所以特別點出公民營金融機構對身障者造成的困擾，我認同這部分還需要再進行更細緻的討論，但是有關身心障礙者使用金融機構服務的問題，從第 1 會期談到現在都沒有比較好的解決方式，雖然有關 ATM 的部分已經在處理了，無障礙網路的問題也許不是你們處理的，但還是有其他問題存在，我舉個例子，上星期五大家可能有看到三位行動障礙朋友集資 38 萬元去買彩券，希望過年來賣彩券，但因為他們無法上到二樓，所以就請長期幫他代領的人去代領，結果這個代領人捲款潛逃了，我們辦公室是每天都在接這種案子，身心障礙者、失能者、失智者沒有辦法去提款，都要委託看護，事實上我個人也是如此，因為很困難，所以都要委託別人代領，結果有人 100 萬的存款被看護每天提領就提領完了，這當然是不同層次的問題，還有金融使用的問題，身心障礙者要使用網路來解決生活問題是很重要的部分，劉委員及本席等所提的修正動議是希望給你們權力來督促銀行，是更確定的以法律位階來授權，讓你們能做更有效、積極的管理，我想他提案的最重要目的在這裡，我也是支持這個修正動議，當然這個部分可以保留，由你們提出更合適的文字，這樣比較妥適。

主席：楊委員的意思是要將條文保留，另擇期再審嗎？

楊委員玉欣：希望今天能處理完畢，可以嗎？不然就另擇期再審好了。雖然這是劉委員的案子，但我也支持的。

主席：但本案還有第八十八條之一。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不是有附帶決議嗎？

楊委員玉欣：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也可以，附帶決議你們也修正了嗎？

簡署長慧娟：（在台下）沒有修法可以有附帶決議嗎？

楊委員玉欣：那改為臨時提案呢？

主席：要不然就保留，看看他們的改革有沒有決心與成效，之後再看這一條要不要增訂，如果他們沒有成效，我們就增訂法律規定來約束他們，如果有成效，就可以不用……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剛剛我有質詢過，但金管會沒有允諾時間，請他上台允諾時間。

主席：對，剛剛他們的說明我聽得很仔細，就是沒有說出具體期程，好像時間到了才要去置換，並沒有積極的態度。

楊委員，如果不增訂本條，就沒有附帶決議了。

楊委員玉欣：那我改為提臨時提案，可以嗎？

主席：我看還是保留好了，這樣才有約束性，下次還可以再審，今天的會議都有紀錄，代表我們對他們還有所保留。

楊委員玉欣：我個人也不主張所有東西都要不斷的以增訂法律規定的方式來處理，事實上，處理金融問題真正更適合的位置應該是第五十二條，劉委員提案的第二項應該納入第五十二條較為妥適，這個部分我就另外再提案，至於原本的附帶決議是不是可以改為臨時提案？因為還要處理權責歸屬的問題，這樣可以嗎？

主席：可以。

因為劉委員的提案還有第八十八條之一，這二條條文就一併處理。

現在進行第八十八條之一。

劉委員建國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八條之一 公、民營金融機構，違反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提供服務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應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主席：第五十七條之一及第八十八條之一不予增訂，附帶決議部分改為臨時提案，稍候再行處理。

現在處理第五案——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丁守中等 18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進行第九十五條。

廖委員國棟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五條 保險對象發生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險事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下列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 一、汽車交通事故：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
- 二、公共安全事故：向第三人依法規應強制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
- 三、勞工安全衛生事故：向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之雇主或事業單位請求。
- 四、刑事犯罪事故：向經刑事判決確定者請求。
- 五、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第三人已投保責任保險者，向

其保險人請求；未投保者，向第三人請求。

前項第五款所定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之求償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許委員添財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五條 保險對象發生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險事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下列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 一、公共安全事故：向第三人依法規應強制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
- 二、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第三人已投保責任保險者，向其保險人請求；未投保者，向第三人請求。

前項第二款所定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之求償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丁委員守中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五條 保險對象發生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險事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下列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 一、汽車交通事故：先向第三人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但損害賠償金額不足或保險人未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時，再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
- 二、公共安全事故：向第三人依法規應強制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
- 三、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第三人已投保責任保險者，向其保險人請求；未投保者，向第三人請求。

前項第三款所定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之求償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十五條有無異議？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這個案子經過了非常多的討論，我也與中央健康保險署、金管會保險局討論過，其實這個錢是右口袋、左口袋的區分而已，都是大家的錢，這二個單位也開過 3 次會議，我想最大的精神是不要讓強制汽車責任險這個剩下 200 多億的基金再減少了，每年收入與支出相減後還能剩下一點，這樣他們比較安心。其次，在中央健康保險署去代位求償時，也能達到代位求償的精神，我想這是最重要的，既然他們現在已經在協商了，就讓他們繼續協商，等協商有結果後再來處理。

主席，我強烈建議本案保留，讓他們繼續去協商，因為這是大家的錢，我們面對的都是一樣的。

主席：因為這是我安排的法案，我排了二次，所以我鄭重向主管機關拜託，柯媽媽的情操，方才蘇委員再三強調，江委員也是一再強調，我們也都很認同，或許在體例上、法制上或財政上說不過大家，力有未逮，但是其背後的情緒，這從不分藍綠的委員都提出此條修正案就可以知道，請你們務必找出妥適的處理方法，雖然這個案子今天無法出委員會，但我們並沒有讓它就此消

減，而是繼續保留，如果你們處理不當，我們隨時都能重新處理。

報告委員會，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丁守中等 18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另擇期再審。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

有鑒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已明定禁止歧視條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惟實務上身心障礙者購買商業保險常被拒絕、被無故增加保費或無法購買基金等金融商品，甚至視障者開戶、辦理貸款經常被要求需要有保證人方能辦理，顯示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的反歧視條款落實成效不彰。其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訂定之「公共設施場所」，亦未包括「公、民營金融機構」，使得金融機構消極不依法提供身心障礙者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爰此，建請衛福部應於三個月內統整國內前揭法律規定執行之情形、研擬落實禁止歧視條款的具體方案，並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增訂「公、民營金融機構」，復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葉津鈴 鄭汝芬 江惠貞 王育敏 趙天麟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項臨時提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涉及到金管會的權責，所以對於「建請衛福部」之後的文字，金管會有提出建議修正文字。

主席：請金管會法律事務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滿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爰此，建請衛福部……」修正為「金管會應於三個月內提出目前各金融機構提供符合各類型障別同胞使用之無障礙設施辦理情形，其中就 ATM 之規格，並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會同經濟部及邀請身障團體進一步研議統一規格之可行性。」，以上提供給委員參考。

主席：第一案照金管會建議修正文字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

有鑒於我國無障礙自動櫃員機迄今仍未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之一，針對自動櫃員機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更遑論鼓勵產品製造商、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無障礙規定。參照美國已就自動櫃員機制定標準規範，令金融業者及產品製造商得以遵循，爰建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二個月內訂定自動櫃員機的通用設計規範，同時訂定廠商獎助辦法，以提昇國內廠商投資與開發符合國家通用無障礙自動櫃員機之意願，促進國內廠商自行生產物美價廉之無障礙自動櫃員機，以提昇國內金融無障礙

的環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上述事項辦理情形，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葉津鈴 鄭汝芬 江惠貞 王育敏 趙天麟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項臨時提案有無異議？

請金管會法律事務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滿治：主席、各位委員。本項臨時提案與第一案有關，規格的部分是否可以一併考量，也就是將本案併入第一案，我們一併檢討。

楊委員玉欣：對，我認為這一案就以第五十二條之一去處理，同時規格部分也參考通用設計的理念。

主席：所以這一案撤案？

楊委員玉欣：對。

主席：好，第二案撤案。

進行第三案。

三、

日前發生身心障礙者向銀行批購刮刮樂，卻因為銀行承辦櫃臺位於二樓，且未設置無障礙設施，導致該名身心障礙者委託友人代領，最後捲款而逃的社會新聞。由此可知，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使用金融服務之權利，金融機構除應提供無障礙的服務形式（例如臨櫃、網路及自動櫃員機），建築物本身亦應符合內政部頒佈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然而，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常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為內政部主管為由，消極不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暨第 88 條之規定。為釐清相關權責，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暨第 88 條推動無障礙空間的立法意旨，爰建請衛福部應會同內政部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明定我國各種無障礙法規範（例如金融機構、文化展演場所及其他非建築物之活動場所）的制定與執行之權責歸屬，並於三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葉津鈴 鄭汝芬 江惠貞 王育敏 趙天麟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本案後段修正為「爰建請衛福部應邀集內政部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各自主管之無障礙設施設備（例如金融機構、文化展演場所及其他非建築物之活動場所）權責歸屬，並於 4 個月向本院社會福利暨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次會議因適值會期末，相關之議事錄及審查報告等，授權本席核定後，報請院會處理。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7 時 31 分）